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〇年 第十二期

(总第 51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 瑛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0年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
意见的通知…………… (7)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
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
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
意见的通知…………… (10)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稳定
住房价格工作的若干意见……………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国防教育
基地和示范基地的通知……………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
水利建设的决定…………… (1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
意见……………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0年云南省淘汰落后产能
工作的通知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
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
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的通知 (31)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和标签
管理办法(省林业厅) (36)

云南省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筛选
认定暂行办法(省工业和信息
化委员会公告第9号)..... (37)

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管理
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公告第8号)..... (40)

工作研究

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促进
云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 (42)

大事记

2010年5月 (46)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0年〕6号 (4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绿A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宏盛锦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3 号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已经 2010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理，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保护臭氧层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消耗臭氧层物质，是指对臭氧层有破坏作用并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化学品。

《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和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前款所称生产，是指制造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活动。前款所称使用，是指利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不包括使用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品的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商务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

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逐步削减并最终淘汰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以下简称国家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方案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进展情况，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的类别，制定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生产、使用、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名录。

因特殊用途确需生产、使用前款规定禁止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按照《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允许用于特殊用途的规定，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第七条 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方案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进展情况，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和进出口配额总量，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和公布《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推荐名录》。

开发、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国家对在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销售和使用

第十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

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但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维修单位为了维修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二)实验室为了实验分析少量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三)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传出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实施检疫的;

(四)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合法生产或者使用相应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业绩;

(二)有生产或者使用相应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环境保护设施;

(四)有健全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将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特殊用途的单位,不适用前款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二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于每年10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申请下一年度的生产配额或者使用配额,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配额总量和申请单位生产、使用相应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业绩情况,核定申请单位下一年度的生产配额或者使用配额,并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核发下一年度的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予以公告,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申请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生产或者使用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二)准予生产或者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品种、用途及其数量;

(三)有效期限;

(四)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第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需要调整其配额的,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配额变更手续。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依据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对申请单位的配额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禁止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情形外,禁止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第十七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单位的名单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进出口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购买和销售行为只能在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之间进行。

第十九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十一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

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第三章 进出口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予以控制,并实行名录管理。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和公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

进出口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进出口配额,领取进出口审批单,并提交拟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品种、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向申请单位核发进出口审批单;未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进出口审批单的有效期限最长为90日,不得超期或者跨年度使用。

第二十四条 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领取进出口许可证,持进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实施检验。

消耗臭氧层物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进出口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消耗臭氧层物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内其他区域之间进出的,或者在上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不需要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

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收集、汇总和发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等数据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及处理情况逐级上报至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及处理情况逐级上报至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查处的,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依法查处或者直接进行查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负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等行政许可以及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第三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

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第三十六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进出口单位无进出口许可证或者超出进出口许可证的规定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0 年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0〕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0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 2010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重点工作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

今年是继续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关键一年。国际国内经济深度调整和深刻变化，迫切要求加大改革力度，进一步破除制约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体制机制障碍，切实推动科学发展。结合当前改革发展形势，现就 2010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改革，着力增强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夺取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全面胜利和“十二五”规划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体制基础。

(二)总体要求。把保持经济增长与调整经济结构结合起来，着力完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体制机制；把完善政府调控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结合起来，着力激发经济发展内在动力与活力；把推进社会建设与创新公共服务体制结合起来，着力健全改善民生的保障机制；把提高经济效益与促进社会公平结合起来，着力形成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体制机制；把加快国内发展与提升开放水平结合起来，着力形成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

二、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一)落实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消除制约民间投资的制度性障碍，支持民间资本投向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社会事业、金融服务等领域，有效激发市场投资活力。(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推动国有资本从一般竞争性领域适当退出，切实把国有资本投资重点放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拓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市场空间。(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三)继续完善对小企业的支持政策，健全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开展支持小企业融资的金融产品创新试点，研究制订促进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银监会、财政部负责)

三、深化国有企业和垄断性行业改革

(一)以推进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为重点，制订三网融合试点方案并开展试点，探索建立保障三网融合规范有序开展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等负责)

(二)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完成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出台输配电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意见，研究制订农电体制改革方案并开展试点。(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电监会、水利部、财政部、

能源局负责)

(三)推进盐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出台盐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配套措施,推动形成新型食盐供给体制和盐业管理体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

(四)加快推进大型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母公司层面的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强化境外国有资产监管等基础性制度建设。(国资委牵头)

四、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

(一)出台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的实施办法,简化电价分类结构,推行居民用电阶梯价格制度,健全可再生能源发电定价和费用分摊机制。逐步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继续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发展改革委、电监会、能源局负责)

(二)稳步推进水价改革,在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推进农业节水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财政部负责)

(三)全面推行城市污水、垃圾及医疗废物等处理收费制度,研究建立危险废物处理保证金制度,制订出台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的指导意见并扩大试点范围,完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制度。(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一)出台资源税改革方案,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制度,逐步推进房产税改革,研究实施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完善消费税制度,研究开征环境税的方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负责)

(二)全面编制中央和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加快形成覆盖政府所有收支、完整统一、有机衔接的公共预算体系。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健全监督机制。研究建立地方政府财政风险防控机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和收入管理制度。完善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和使用管理制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负责)

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一)借鉴国际监管标准的改革,完善金融监管体制。建立宏观审慎管理框架,强化资本和流动性要求,确立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制度。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和国际合作机制。完善跨境资本流动监管机制。探

索规范地方金融管理体制。(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外汇局负责)

(二)修订出台《贷款通则》,积极引导民间融资健康发展,加快发展多层次信贷市场。尽快出台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制定出台存款保险条例。(人民银行、银监会负责)

(三)加快股权投资基金制度建设,出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完善新兴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机制。健全创业板市场相关制度,推进场外交易市场建设,推动形成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财政部负责)

(四)深化金融机构改革,加快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开展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转型试点,深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改革。(人民银行、银监会、财政部负责)

(五)完善农村金融体系,全面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引导社会资金投资设立适应“三农”需要的新型农村金融组织,研究制订偏远山区新设农村金融机构费用补贴等办法,研究制订农村抵押担保条例,充分发挥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和合作金融在支持“三农”中的作用。(银监会、人民银行、财政部负责)

七、协调推进城乡改革

(一)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制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条例,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提出规范农村土地整治的指导意见。修订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目录,深化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国土资源部牵头)

(二)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落实放宽中小城市、小城镇特别是县城和中心镇落户条件的政策。进一步完善暂住人口登记制度,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居住证制度。(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三)做好新形势下农村改革试验工作。制订出台进一步加快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推进国有农场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融合。制订出台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进一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试点。推进农村水利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和农村小型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农业部、林业局、水利部、交通运输部等负责)

八、深化民生保障体制改革

(一)研究调整和优化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提高居民收入比重的思路,提出改革的目标、重点和措施。积极稳妥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

度,推进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支付保障制度建设,改革国有企业特别是垄断行业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完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薪酬分配和监管制度。(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资委等负责)

(二)完善城乡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研究解决城镇集体企业职工、退休人员及城市无收入老年居民养老保险问题,继续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相关配套政策并扩大试点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三)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管理体制,加快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推进城市和工矿区棚户区改造,出台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的综合性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九、深化社会领域改革

(一)出台并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重点,推进人才培养体制、考试招生制度、现代学校制度和办学体制等改革,并启动相关试点工作。(教育部牵头)

(二)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全面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扎实做好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等五项重点改革。(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三)加快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推进非时政类报刊改革,制订出台公益性新闻出版单位改革意见,基本完成中央各部门各单位经营性出版社转制任务。(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四)探索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科技创新举国体制,全面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科技部牵头)

十、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

(一)研究制订关于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的指导意见,促进对外贸易协调可持续发展。(商务部牵头)

(二)研究修订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简化和规范外资审批程序,建立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制度。制订出台境外投资条例,加快

完善境外投资促进政策和服务体系。(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法制办负责)

十一、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一)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的原则,制订出台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逐步扩大改革试点范围,为全面启动改革创造条件、积累经验。(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出台政府投资条例,加快制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制定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责任追究指导意见和代建制管理办法,建立重大项目专家评议制度。(发展改革委、法制办负责)

(三)研究推进中央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政府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的意见。(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管局负责)

十二、积极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等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要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开放水平、统筹城乡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等战略任务深化改革,率先突破,形成有推广价值的改革经验。各部门要积极支持改革试点工作,将专项改革试点放到试验区先行先试。支持和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发展改革委牵头)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改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贯彻落实,确保2010年经济体制改革各项重点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国务院已经确定的其他改革任务也要稳步推进。牵头负责部门要积极推动并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制订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和时限要求,落实工作责任;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年度改革任务的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建立健全部门间统筹协调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各项改革进展和落实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在做好年度改革工作的同时,要认真分析国内外发展的新情况、新变化,从解决制约科学发展的重大体制性问题入手,研究提出中长期改革总体思路,科学编制“十二五”时期重点领域改革规划,进一步提高统筹推进改革的能力和水平。

主题词:经济管理 体制 改革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 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 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能源局《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

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

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能源局

近年来，我国一些地区酸雨、灰霾和光化学烟雾等区域性大气污染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威胁群众健康，影响环境安全。国内外的成功经验表明，解决区域大气污染问题，必须尽早采取区域联防联控措施。为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现就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改善空气质量为目的，以增强区域环境保护合力为主线，以全面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为手段，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基本原则。坚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

相结合，促进区域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联动相结合，提升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整体水平；坚持先行先试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率先在重点区域取得突破。

(三)工作目标。到2015年，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形成区域大气环境管理的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重点企业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区域内所有城市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国家二级标准，酸雨、灰霾和光化学烟雾污染明显减少，区域空气质量大幅改善。确保2010年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空气质量良好。

二、重点区域和防控重点

(四)重点区域。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的重点区域是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

在辽宁中部、山东半岛、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台湾海峡西岸等区域,要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其他区域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

(五)防控重点。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重点污染物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行业是火电、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点企业是对区域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企业,需解决的重点问题是酸雨、灰霾和光化学烟雾污染等。

三、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和布局

(六)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制定并实施重点区域内重点行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控制重点区域新建、扩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火电厂,在地级城市市区禁止建设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火电厂。针对重点区域内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机制,具体办法由环境保护部另行制定。加强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多晶硅、电解铝、造船等产能过剩行业扩大产能项目建设。

(七)优化区域工业布局。建立产业转移环境监管机制,加强产业转入地在承接产业转移过程中的环保监管,防止污染转移。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按期完成首钢搬迁工程,组织实施好石家庄、杭州、广州等城市钢铁厂搬迁项目。

(八)推进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完善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和评价指标,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估验收。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力度,鼓励企业使用清洁生产先进技

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确保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按期完成。

四、加大重点污染防治力度

(九)强化二氧化硫总量控制制度。提高火电机组脱硫效率,完善火电厂脱硫设施特许经营制度。加大钢铁、石化、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减排工作力度,推进工业锅炉脱硫工作。完善二氧化硫排污收费制度。制定区域二氧化硫总量减排目标。

(十)加强氮氧化物污染减排。建立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扩建、改建火电厂应根据排放标准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建设烟气脱硝设施,重点区域内的火电厂应在“十二五”期间全部安装脱硝设施,其他区域的火电厂应预留烟气脱硝设施空间。推广工业锅炉低氮燃烧技术,重点开展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氮氧化物污染防治。

(十一)加大颗粒物污染防治力度。使用工业锅炉的企业以及水泥厂、火电厂应采用袋式等高效除尘技术。强化施工工地环境管理,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在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高城市道路清洁度。实施“黄土不露天”工程,减少城区裸露地面。

(十二)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从事喷漆、石化、制鞋、印刷、电子、服装干洗等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作业,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污染治理。推进加油站油气污染治理,按期完成重点区域内现有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改造工作,并确保达标运行;新增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应在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后才能投入使用。严格控制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

五、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十三)严格控制燃煤污染排放。严格控制重点区域内燃煤项目建设,开展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工作。推进低硫、低灰分配煤中心建设,提高煤炭洗选比例,重点区域内未配备脱硫设施的企业,禁止直接燃用含硫量超过0.5%的煤炭。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禁止原煤散烧。建设火电机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和除汞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示范工程。

(十四)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改善城市能源消费结构,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继续推进清洁能源行动,积极开展清洁能源利用示范。推进工业、交通和建筑节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农村清洁能源,鼓励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技术,大力发展农村沼气。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作物废弃物,确保城市周边、交通干线、机场周围空气质量。鼓励采用节能炉灶,逐步淘汰传统高污染炉灶。

(十五)积极发展城市集中供热。推进城市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加强城镇供热锅炉并网工作,不断提高城市集中供热面积。加强集中供热锅炉烟气脱硫、脱硝和高效除尘综合污染防治工作。发展洁净煤技术,加大高效洁净煤锅炉集中供热示范推广力度。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效率低、污染重的燃煤小锅炉,逐步拆除已建燃煤小锅炉。

六、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十六)提高机动车排放水平。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完善新生产机动车环保型式核准制度,禁止不符合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车辆的生产、销售和注册登记。继续推进汽车“以旧换新”工作,加速“黄标车”和低速载货车淘汰进程,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

(十七)完善机动车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对排放不达标车辆进行专项整治。依法加强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其健康发展。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建立机动车环保管理信息系统。研究有利于机动车污染防治的税费政策。

(十八)加快车用燃油清洁化进程。推进车用燃油低硫化,加快炼油设施改造步伐,增加优质车用燃油市场供应。尽快制定并实施国家第四、第五阶段车用燃油标准和车用燃油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强化车用燃油清净剂核准管理。

(十九)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公共汽、电车专用道(路)并设置公交优先通行信号系统。改善居民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鼓励居民选择绿色出行方式。

七、完善区域空气质量监管体系

(二十)加强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提高空气质量监测能力,优化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开展酸雨、细颗粒物、臭氧监测和城市道路两侧空气质量监测,制定大气污染事故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理预案,完善环境信息发布制度,实现重点区域监测信息共享。到2011年年底,初步建成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二十一)完善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加快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修订工作,完善臭氧和细颗粒物空气质量评价方法,增加相应评价指标。

(二十二)强化城市空气质量分级管理。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应当制订达标方案,确保按期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的达标方案应报环境保护部批准后实施。空气质量已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应制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方案,防止空气质量恶化。

(二十三)加强区域环境执法监管。环境保护部要会同有关地方和部门确定并公布重点企业名单,开展区域大气环境联合执法检查,集中整治违法排污企业。各地环保部门应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并推进其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到2012年年底,重点企业应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八、加强空气质量保障能力建设

(二十四)加大资金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强化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着力推进重点治污项目和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空气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城市,应逐年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城市大气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污染治理工程建设。

(二十五)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区域大气污染形成机理研究。开展烟气脱硝、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洁净煤利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和大气汞污染治理、农村生物质能开发等技术攻关。加大细颗粒物、臭氧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和推广力度。加快高新技术在环保领域的应用,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二十六)完善环境经济政策。继续实施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差别电价政策。严格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上市公司环保核查。积极推进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使用和排污权交易工作。完善区域生态补偿政策,研究对空气质量改善明显地区的激励机制。

九、加强组织协调

(二十七)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协调机制。在全国环境保护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下,不定期召开由有关部门和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参加的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编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规划,明确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措施及重点治理项目。到2011年年底,完成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

(二十八)严格落实责任。地方人民政府是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并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责任单位和企业,强化监督考核。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和落实意见,督促和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二十九)完善考核制度。环境保护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完成情况和城市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向社会公布。对于未按时完成规划任务且空气质量状况严重恶化的城市,严格控制其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具体办法由环境保护部商有关地方和部门另行制定。

(三十)加强宣传教育。组织编写大气污染防治科普宣传和培训材料,开展多种形式的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动员和引导公众参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定期公布区域空气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各地要在2010年6月底前,将本地区落实本意见的实施方案,报送环境保护部备案。

主题词:环保 污染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稳定住房价格工作的若干意见

云政发〔2010〕8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我省房地产市场的规范、引导和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

住房问题事关国计民生，既是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做好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工作，是巩固房地产市场调控成果、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内容，是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问题，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防范和降低金融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有效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将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全面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完善调控政策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履行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职责。

二、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协调机制

按照省级负总责、州市抓落实的工作原则，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组织协调。省级成立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监察厅、省统计局、省地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银监会云南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参加的省房地产市场监测调控协调领导小组，采取定期召开会议等形式，跟踪研判房地产市场走势，推进、落实有关政策，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房地产市场调控意见建议报省政府决策。各州市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房地产市场监测调控领导机

构，建立部门分工协作、权责明晰、运作高效的房地产市场监测调控制度，并按月形成监测报告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监察、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各州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进行督查和考核。对措施不力、工作不落实，住房价格上涨过快且势头得不到有效控制的城市，要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三、增加住房有效供给

（一）充分发挥土地供求管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作用。根据住房供求和房价运行情况，科学合理调节房地产用地供应量，通过土地供应调控以改善和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对于住房供应紧张、房价偏高、上涨偏快的城市，要扩大商品房建设供应规划，并适度增加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优化住房建设用地供应结构，确保住房市场供求平衡、结构合理。要按照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土地招拍挂制度，积极探索“综合评标”等具体办法，抑制居住用地出让价格非理性上涨。各城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务院要求，结合当地住房供应和房地产业发展实际，加快编制年度住房供地计划并在6月底前公布，优先满足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中小套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的用地需求。

（二）加快住房供应结构调整。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0〕18号），加快编制并按期公布实施2010—2012年住房建设规划，明确保障性住房、中小套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的建设规模，满足不同收入层次城镇居民住房需求。

（三）加快项目审批进度。按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普通商品住房规划、建设和预售等环节的审批，确保尽快

形成有效供应。对保障性住房等项目,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限时审批完结,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四)鼓励房地产企业加快房地产开发建设,扩大商品房市场供应量,向市场提供质量优良、价格合理、户型多样、数量充足的商品房,满足人民群众的住房需求。成绩突出的要给予表彰奖励。

四、强化监督管理

(一)加强住房信贷监管。严格执行差别化信贷政策,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引导合理的住房消费。对购买首套自住房且套型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上的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30%;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5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的1.1倍;对贷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贷款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执行各商业银行的规定。二套及以上住房认定标准和实施细则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银监会云南监管局,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监会有关政策,结合云南实际制定并尽快公布。

(二)加强房地产用地监管。积极开展房地产用地清理工作,全面掌握本地区房地产用地情况。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要严肃查处;对闲置房地产用地,要依法依规严格处置。依法收回的闲置房地产用地,应优先用于普通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严格土地竞买人资格审查,对欠缴土地出让价款、闲置土地、囤地炒地、土地开发规模超过其实际开发能力以及不履行土地使用合同的用地者,限制其参与土地出让活动。加强新出让土地的管理,对逾限不能完成开发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土地占用费或收回土地。

(三)加强商品房预售监管。严格执行商品房预售有关规定,严格预售条件,加强预售资金监管,防范预售风险。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并按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预售价格发生变动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公示。

(四)加强交易秩序监管。建立健全规范的投诉处理制度、现场巡查制度和市场分析制度,严厉查处捂盘惜售、囤积房源、哄抬房价以及未取得预售许可证就销售或变相销售等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对投机炒作、定价过高、涨幅过快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税务、规划、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重点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加大曝光和处罚力度,直至取消房地产开发资格。

(五)加强工程质量监管。按照全过程监管原则,严格督促检查和项目监管,全面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和动态,保证住房质量和安全,让购房者及被保障对象住放心房、安心房,切实减少因质量安全问题而引发的社会矛盾和纠纷,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六)全面开展专项检查。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及时组织对本地区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土地使用、规划执行、施工质量、市场预售、合同履行、税费缴纳等方面的内容,及时纠正和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检查结果于2010年6月15日前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总后报省人民政府,以便6月底前上报国务院。

五、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2010年—2012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并于2010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其中2010年应完成12万套保障性住房、7.9万套棚户区改造(其中工矿企业棚户区3.1万套、垦区2.39万套、林区0.8万套)及0.81万套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任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要尽快下达年度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土地供应、资金投入和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确保完成年度计划任务。按照政府组织、社会参与原则,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支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产业园区和社会单位利用闲置自用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依照规划,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公共租赁住房产业。

六、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发布市场信息,增

加市场透明度,引导城镇居民根据自身居住状况和经济承受能力理性消费,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经营、合理定价、依法销售,营造公开、公正、透明的房地产市场环境。各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正确解读国家和我省关于稳定住房价格的政策措施,全面报道我省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和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

的经验和做法,宣传我省优秀房地产企业认真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先进事迹,为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六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地产 市场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国防教育基地和示范基地的通知

云政发〔2010〕8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国防教育场所为载体,大力加强国防教育基地建设,形成了一批管理有序、基础扎实、教育效果明显的国防教育基地。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国防教育基地管理,推进我省国防教育工作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国防教育基地命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对《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首批国防教育基地的通知》(云政发〔2004〕209号)命名的21个省级国防教育基地进行考核后,省人民政府决定保留云南陆军讲武堂旧址等14个省级国防教育基地。同时,新

命名省博物馆等28个场所为国防教育基地,扎西会议纪念馆等10个场所为省国防教育示范基地。

被命名的国防教育示范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国防教育设施,建立健全管理机构 and 各项规章制度,充分发挥国防教育功能,为国防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云南省国防教育基地和示范基地
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云南省国防教育基地和示范基地名单

一、省级国防教育基地

(一)昆明

云南陆军讲武堂旧址

昆明人民抗战胜利礼堂及云南人民英雄纪念

碑

省博物馆

禄劝金沙江皎平渡口红军长征渡江纪念馆

寻甸红军长征柯渡纪念馆

- 晋宁郑和纪念馆
昆明理工大学国防生队
- (二)昭通
罗炳辉纪念馆
- (三)曲靖
曲靖市国防教育基地
曲靖三元宫“红军长征过曲靖”纪念园
宣威虎头山红军烈士陵园
会泽水城扩红文化生态园
- (四)玉溪
玉溪聂耳故居
元江县烈士陵园
云南人民自卫军册程建军纪念碑
- (五)保山
腾冲柏联和顺滇缅抗战博物馆
腾冲国殇墓园
施甸恤忠祠
龙陵滇西抗战松山战役旧址
龙陵抗战纪念馆
- (六)楚雄
楚雄州博物馆
- (七)红河
屏边烈士陵园
河口起义纪念馆
金平烈士陵园
河口烈士陵园(水头烈士陵园、南溪烈士陵园、桥头烈士陵园)
- (八)文山
老山作战纪念馆
麻栗坡烈士陵园
老山主峰
西畴县烈士陵园
马关县烈士陵园
富宁县革命纪念馆
- (九)普洱
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园
- (十)西双版纳
西双版纳军分区军史馆
勐混烈士陵园
- (十一)大理
周保中故居
大理州博物馆
大理市国防教育基地
- (十二)德宏
盈江马嘉理事件发生地遗址及抗英民族英雄纪念雕塑
畹町桥纪念碑及滇缅公路起点标志
- (十三)丽江
丽江市博物馆
- (十四)怒江
泸水片马人民抗英胜利纪念馆
- (十五)临沧
沧源班洪抗英遗址及纪念碑
- 二、省级国防教育示范基地**
- (一)昆明
77200 部队军史馆
- (二)昭通
扎西会议纪念馆
- (三)曲靖
富源县多乐民兵训练基地
- (四)玉溪
玉溪聂耳文化广场景区(含聂耳纪念馆)
- (五)普洱
普洱市国防教育基地(含军分区军史馆)
- (六)大理
红军长征过鹤庆纪念碑公园
- (七)德宏
南洋华侨机工回国抗日纪念碑
- (八)丽江
红军长征过丽江纪念馆
- (九)怒江
怒江驼峰航线纪念馆
- (十)迪庆
迪庆州红军长征博物馆

主题词:军事 国防 教育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快水利建设的决定

云政发〔2010〕86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省委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快我省水利发展与改革步伐,突破水利发展滞后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减轻频繁发生的洪旱灾害对全省工农业生产的严重影响,加快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实现以水惠民、以水兴业、兴水润滇的目标,省人民政府就进一步加快水利建设作出决定,望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加快水利建设的重大意义

(一)水利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水利发展改革,近年来先后出台了加快水利发展与改革、加快水源工程建设、深化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等一系列支持政策,水利建设不断加快,水利改革全面深入,水利管理逐年加强,水利水电投资连创新高,全省蓄水库容达 108.3 亿立方米,水利工程年供水能力达 153 亿立方米,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占全省耕地总面积的 37%,防汛抗旱减灾能力不断提高,有效保护了全省各族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力支撑了全省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基本保障。

(二)加快水利建设是我省实现科学发展的客观需要。水资源是基础性和战略性的资源,是生态与环境的重要控制性因素,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是确保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重要前提。我省近 2/3 的耕地靠天吃饭,近几年平均

每年旱灾洪灾受害面积达 1200 万亩,造成损失每年约 60 亿元,占我省各种自然灾害总损失的 2/3 左右,至今仍有 700 多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尚未得到解决,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仅为 6.9%,不足全国平均水平的 1/3,现状供需水缺口高达 41 亿立方米,IV 类以上水质的江河累计长达 2266 公里。尤其是 2009 年秋冬季至 2010 年春季罕见的百年特大干旱,充分暴露了我省工程性缺水问题的严峻性。工程性缺水问题突出、水利保障能力不强已成为阻碍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制约因素,必须下更大决心、采取更有力措施,把解决工程性缺水问题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头等大事,切实加快控制性骨干水源建设、全面推进山区“五小水利”,倡导节约用水、遏制水环境污染,迅速掀起加快水利建设新高潮,有效缓解供需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加快水利建设是打牢发展基础的首要选择。当前我省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加快水利建设是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确保云南社会和谐稳定的百年大计;是夯实“三农”发展基础,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和加快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是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内容;是保障全省各族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迫切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水利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将水利建设从“农业的命脉”提升到“国民经济的血液”的战略高度,进一步加快水利建设,努力实现水利跨越式发展,扭转因水利发展滞后而影响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被动局面。

二、进一步加快水利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四)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按照合理开发、高效利用、综合治理、优化配置、全面节约、有效保护和科学管理水资源的要求,坚持防洪抗旱除涝并重,开源节流保护并举,大中小型水利工程结合,以增加蓄水、改善民生、促进发展、保护生态为目标,以加快水源工程、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农业灌溉工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江河堤防治理工程等6大工程建设为重点,以水务改革、水价改革、水管体制改革和水利投融资改革为动力,不断完善水利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努力形成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综合防洪抗旱,城乡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水环境和河湖生态有效保护,水利管理和运行有序健康等4大保障体系,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五)基本原则。加快水利建设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的原则;坚持人与自然和谐,严格水资源管理的原则;坚持统筹兼顾,提高水利保障能力的原则;坚持改革创新,构建合理高效水管体系的原则;坚持科技兴水,推动水利现代化发展的原则。

(六)目标任务。2010年至2012年,全面完成在建100件大中型和小(一)型水源工程,努力新开工建设100件以上骨干水源工程和建成100万件以上“五小水利”工程,完成国家规划内541件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新增蓄水库容13亿立方米,新增年供水能力17亿立方米。通过完成在建水源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以及加快新开工骨干水源工程和“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到“十二五”末,比2009年新增蓄水库容30亿立方米,新增年供水能力35亿立方米,总库容达到138亿立方米,年供水能力达到188亿立方米,水资源开发利用 rate 提高至9%,新增有效灌溉面积200万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

积1.5万平方公里,基本解决全省城乡饮水安全问题,有效缓解工农业用水供需矛盾,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现状下降30%以上,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以上,主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60%以上。到2020年,基本建立起水利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体系。

三、切实抓好6大工程建设

(七)全面加快水源工程建设。继续推进以“润滇工程”为重点的水源工程建设,2010年至2012年,在全面完成在建100余件重点水源工程的基础上,新开工建设44件大中型和56件重点小(一)型组成的100件骨干水源工程。全面完成清水海补水工程、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掌鸠河对昆明的补水能力。2013年至2015年,再开工建设一批重点水源工程,争取滇中调水工程开工建设。

(八)努力完成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加快城市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中小城市周边水库为主、地下水源为辅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体系,优化城市公共饮用水水源结构。加快解决城乡饮水中含高氟、高砷、苦咸、污染及微生物病害等水质问题。优先解决贫困地区、革命老区、人口较少民族、水库移民、血吸虫病区和农村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强化对饮水安全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管工作。加快制定供水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地下水资源勘察,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好地下水资源,力争到2015年基本解决全省城乡居民饮水安全问题。

(九)扎实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围绕消除工程安全隐患,2015年前全面完成国家规划内541件大中型和重点小(一)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规划外14件中型、252件小(一)型和500件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力争完成98座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提高水利设施的供水保障能力。

(十)加快推进农业灌溉工程建设。筹集各级财政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积极引导农民

因地制宜兴建小型蓄水、引水、提水、集雨设施，大力发展以小坝塘、小水池、小水窖、小水沟、小泵站等为主的山区“五小水利”，确保 2010 年至 2012 年完成 100 万件“五小水利”建设，2013 年至 2015 年再完成 100 万件以上。统筹基本烟田、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以工代赈等农田水利项目，全面推进大型灌区田间渠系统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建设，扎实推进 75 个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力争每年完成不低于 1600 千米干支渠防渗工程建设，到 2015 年新建 10000 千米干支渠防渗工程。推进中央和省 50 个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结合中低产田地改造，不断完善田间渠系配套。加快边境地区、藏区等特殊区域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抓好省部合作共建的曲靖市和楚雄州山区水利发展与改革示范区建设。

(十一)更加重视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继续抓好“长治”、“珠治”工程，加大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和西南诸河等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综合治理力度，深入实施世行贷款/欧盟赠款水土保持项目，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监测预报工作。继续推进以滇池为重点的九大高原湖泊治理，全面开展全省 40 多个高原湖泊水环境整治。以九大高原湖泊和牛栏江等重要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实施水生态综合治理，加大流域内工程造林、退耕还林、封山育林、湿地保护、截污治污力度，全面做好大小河流域水环境整治工作，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影响突出的水生态问题，充分发挥水资源生态系统的旅游景观、饮用水源、水利灌溉、调节气候、水产养殖等功能。大力发展农村小水电项目，降低森林资源消耗，到 2015 年力争完成 36 个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和 44 个小水电代燃料项目建设。

(十二)加快推进江河堤防治理工程建设。继续推进怒江、澜沧江等大江大河，南盘江、南汀河、龙川江等重要支流，以及国际界河和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加大对城市周边、村庄附近

的江河、湖堤、坝塘的险情排查与修复力度，力争到 2015 年完成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整治 87 条(段)，基本消除江河堤防隐患问题，以提高重点城市和农村集镇、粮食主产区的防洪保障能力。

四、改革创新水利科学发展体制机制

(十三)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围绕水资源的配置、节约和保护，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鼓励地区间开展水权交易，建立州(市)、县(市、区)两级行政区域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建立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体系，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建立完善区域及行业用水考核体系；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加强水功能区达标监管，把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和排污总量纳入对各级政府的工作考核内容，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强化水能资源管理，积极探索水能资源开发的生态补偿机制。

(十四)深化水务管理体制改革。加快由农村水利向统筹城乡水务转变，由工程水利向资源环境水务转变。实行水资源统一管理和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创新运行机制、构建政策法规体系，“十二五”期间，全省县级水务一体化管理改革完成率达到 80% 以上。以保障城市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水生态安全为重点，制定水务统一规划，统筹配置地表地下、城市农村、区外区内水源，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水务投融资体制，建立企业化管理、产业化发展的水务运行机制。

(十五)深化水价改革。建立有利于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保障水工程正常运行的水价机制。合理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以价格杠杆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逐步提高非农业用水价格，推行农业用水计量收费、定额灌溉、节约转让、超额加价的运行机制，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农用水收费机制，提高水费回收率。

(十六)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巩固

已有改革成果,进一步理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着力完善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增强水管单位自我发展能力,确保管理人员经费和工程维修保养经费落实。以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为重点,建立产权明晰、投入多元、社会化服务的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启动全省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确保2012年完成改革任务,使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得成、管得好、用得上、长受益。

(十七)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创新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拓宽水利建设投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对水利建设项目贷款在期限、利率上给予适当优惠。加强项目储备,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充分发挥水投公司融资平台作用,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成熟项目。动员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水利建设,努力探索债权融资、股权融资、收费权抵押融资等模式,实现水利建设投融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方式多样化,为水利建设、中小水电开发和城市水务建设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创新水利投融资管理体制,创新公共财政对公益性项目的投资机制,建立财政扶持引导信贷资金投入机制,完善项目投融资决策机制和投资回收补偿机制。利用资本市场培育水务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推动现代水利产业发展。

五、进一步加快水利建设政策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快水利建设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各级政府要把加快水利发展改革作为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政领导任期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领导责任和部门责任,把加快水利建设业绩作为各级领导班子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水利建设成绩显著和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行政问责,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十九)增加资金投入。建立健全财政支持水利建设稳定投入机制,从2010年起至2012

年,省级筹集不低于100亿元资金,主要用于以水源工程为重点的“6大工程”建设。其中,省财政预算内每年安排5亿元,水利专项贷款每年20亿元,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每年不少于2亿元,2010年中央代地方发行债券中安排10亿元,以后债券融资尽可能用于水利建设。省级水利建设基金、三峡基金转化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水资源费等全部用于水利建设。争取中央支持以及带动各地、各部门、企业和民间资金投入建设400亿元,共计投入水利建设500亿元左右。到2015年,6年累计投入达到1000亿元左右。

(二十)充分发挥水电站综合利用效益。将水电建设纳入全省水资源统一配置管理,有条件的地方要利用供电非高峰时段,采取提、引、输等方式,统筹解决水电站周边城乡饮水和农田灌溉用水问题。已建成的各类水电站要在枢纽可控范围内补建城乡供水和农业灌溉用水工程。新建水电开发项目必须把城乡饮水和农田灌溉用水纳入规划,审批部门要把城乡饮水和农田灌溉用水作为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审批。项目业主要认真履行社会义务。

(二十一)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责任。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提高水利基本建设资金,并根据水利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调度资金,保证工程用款。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安排好年度投资计划,及时下达工程项目。财政部门要加大水利建设支持力度,在水利投资中单列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等形式,鼓励农民兴修“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国土资源和农业部门要提高干旱应急能力,加强对地下水资源的勘探普查工作,在特殊干旱地区有计划地开采地下水资源。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保证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林业部门要优先办理林地审核意见,对农村饮水等农村公益性水利建设项目用地按照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中,足额安排水利配套设施资

金,因建设占地而减少的有效灌溉面积,要坚持占补平衡,及时补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大对新建、改扩建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及循环利用等管网建设资金投入。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大对水资源保护、开发和污水处理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电力企业对用于农业生产和城乡居民生活的取水、提水用电要给予电价优惠。

(二十二)强化科技支撑。以提高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支撑全省水利发展为目标,把水资源优化配置、防灾减灾、节水技术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和水利工程技术难题纳入科技攻关计划给予重点支持。加快以工程技术、节水技术为重点的水利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树立节水理念,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创新节水机制和节水模式。不断引进和培养水利建设、管理和经营技术人才,优化干部职工知识结构。加快发展水利水电职业教育,不断提高基层水管人员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二十三)加强建设管理。推动传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向专业化建设管理模式转变,切实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认真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积极推进代建制。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抓好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项目竣工验收,严肃查处水利工程建设中的腐败行为。

(二十四)提高服务水平。按照“大水文”发展理念,加强水文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加强水文站网建设,强化干旱、洪涝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水质、水生态、地下水、土壤墒情监测体系,健全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拓展水文功能和服务领域,提高水文工作自动化、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为水利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水文信息。结合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和乡镇机构改革,

明确基层水管单位职能,理顺基层水管单位隶属关系,充实专业人才,提高整体素质。切实改善乡镇水利(水务)站(所)办公、生活条件,加强内部管理。各级财政要加大对水利勘测、基层水管单位、设计单位业务用房建设支持力度,以增强基层水管单位对农村中小型水利设施的管理、运营和维护、技术服务和水行政执法能力。

(二十五)完善法规体系。加快地方水法规体系建设,抓紧出台《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和《云南省河道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加强河道管理、水能资源管理、水利工程管理有关立法工作。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严格执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核发、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等水行政许可,依法查处违反取用水管理、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河道管理、水工程管理等领域的违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格执行水行政许可制度,加强水行政许可事项管理,推进水利政务公开。健全水事纠纷调处机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二十六)营造良好氛围。水利工程建设是服务当代、惠及子孙的德政工程。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建设,既符合我国现阶段国情,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要利用各种社会组织,充分发动企业、社会力量、农民群众出资筹劳,投入水利建设,掀起水利建设新高潮。各级新闻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节水知识、节水措施、节水美德和水利建设的重大意义,报道工作中涌现的好典型、好经验,全力营造加快水利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水利 建设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0〕9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我省现有各类人民调解组织 17220 个，调解人员 23 万余人，已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每年调处各类矛盾纠纷达 50 余万件，在化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动人民调解工作深入开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对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

当前，由于多种原因，许多新的矛盾纠纷不断出现，矛盾纠纷的主体、内容日益多样化、复杂化，有些矛盾纠纷如果不能及时疏导化解，有可能发展成为群体性事件甚至激化为刑事犯罪案件，将严重干扰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人民调解工作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诉讼程序之外化解矛盾、消除纷争的重要手段，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环节，也是社会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有利于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增强城乡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提高城乡居民自治组织依法管理、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民调解工作，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推动人民调解工作深入开展。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化解矛盾纠纷为主线，全面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稳定

工作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和建设平安和谐云南服务。

(二)工作目标。一是建立完善两项制度。建立完善适应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需要的操作性强的工作制度和保障制度，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二是建立健全两项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综治部门牵头协调，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日常事务，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大调解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多元化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三是落实“四防”、“四不”要求。防止矛盾纠纷激化，防止“民转刑”案件，防止群体械斗事件，防止群体性上访；小纠纷不出村(居)民小组，大纠纷不出村(社区)，疑难复杂纠纷不出乡(镇、街道)，重大纠纷不出县(市、区)。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规范设立乡(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配齐配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覆盖面达到 100%。在村(居)民小组全面建立调解小组，加强纠纷信息员队伍建设，健全基层调解体系。大力推进企事业单位和区域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接边地区联合调解组织，逐步建立行业、社团组织、集贸市场、商品集散地、工程工地、流动人口聚居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向人群集中的区域延伸，力争做到凡是有化解矛盾纠纷需求的地方都有人民调解组织，形成多层次、宽领域的组织网络。

(二)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坚持人民调解员任职条件，采取向社会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办法，拓宽人民调解员选任渠道，吸纳退休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和退休教师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有效整合各类人才资源，继续加强兼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逐步建立一支专职调解员与兼职

调解员、志愿调解员相结合的人民调解员队伍。通过多种形式对人民调解员进行培训,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的政治思想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增强法律素质和调解水平,提高工作效率。

(三)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结合新时期工作需要,加快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步伐,落实人民调解的标牌、印章、标识、程序、制度、文书“六统一”要求,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的工作方式、工作程序、工作纪律,增强公正性和社会公信力,使人民调解工作成为各级党委、政府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成为维护社会的“稳压器”和“调节器”。

(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组织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城乡、深入基层,广泛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经常性的法律咨询活动,为人民群众提供及时有效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引导他们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同时,建立健全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制度,积极调解矛盾纠纷,重点调解社会热点、难点纠纷和突发性、群体性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预防功能和信息报告功能,对城乡建设中涉及征地拆迁、环境污染、土地承包以及进城务工农民维权等容易引发矛盾纠纷的事件,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提前介入,定期进行社情民意分析,科学把握纠纷发生的规律,做到因人、因地、因事、因时预防,逐步建立起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长效机制。认真研究城乡生活的新变化和群众工作的新特点,注重理顺群众情绪、化解群众怨气,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维护社会稳定。

(五)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大力推广以奖代补、以案定补等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不断完善省、州(市)、县(市、区)、乡、村“五级联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对接”的调解工作格局。建立完善社会矛盾纠纷预警、分流、联动、调处、考核、责任追究等机制,确保多元化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正常规范运作。建立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及人民调解组织联席会议制度和诉前劝导制度,延伸人民调解工作领域,推动人民调解事业发展。充分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教育等多种手段,整合各类

调解资源,推动人民调解与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的有机衔接,建立人民调解组织统一受理、先期处置,部门分头调处的工作机制,畅通民意表达渠道,提高工作效率和调处质量,防止矛盾激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把人民调解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利益协调机制和预警防范体系建设范围,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障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增强服务意识和工作主动性,将人民调解工作作为反映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和改进群众工作、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途径,组织实施好人民调解工作。

(二)落实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有关要求,制定适应发展需要的人民调解经费保障实施细则,建立稳定的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确保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标准。

(三)优化人民调解工作环境。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和管理,配齐配强与司法所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确保司法所在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开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加大对人民调解工作理论、法律法规和工作制度的宣传,扩大社会影响,积极营造社会各界、人民群众支持人民调解工作的良好氛围。总结推广人民调解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抓典型、树样板,以点带面,达到带动一片、影响一方、促进人民调解工作全面发展的良好效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司法 调解△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0年云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9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国家有关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要求，为进一步做好2010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全面完成“十一五”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和有关要求

(一) 目标任务

2010年，全省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分2批下达：

第一批：根据年初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节能降耗目标责任书，2010年全省淘汰落后产能任务为：炼铁283.8万吨、炼钢15万吨、铁合金8.3万吨、水泥870万吨（具体任务分解详见附件）。

第二批：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等明确的各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按照工作要求，提出分行业的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另文下达。

(二) 有关要求

下达各地、有关部门、有关企业的2010年度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必须按照规定确保完成。同时，“十一五”期间各年度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必须在2010年内全部完成。

列入2010年度淘汰的落后产能，原则上2010年10月31日前停电停产，12月31日前必须按照规定淘汰；列入2007年、2008年、2009年落后产能淘汰计划未按期淘汰的，2010年5月31日前必须停电停产，6月30日前必须全部按照规定淘汰。

二、政策措施

(一) 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

2010年，省级财政整合调整安排3000万元淘汰落后产能职工安置和转产转型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列入落后产能淘汰任务企业的职工安置和转产转型；支持落后产能企业加

快退出九大高原湖泊流域；省、州（市）主管部门和部分淘汰落后产能任务重的县级主管部门工作经费；聘请专家到企业进行实地评估、鉴定、考核、论证等经费。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另行制定。有条件的州（市）应安排必要资金对本地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予以支持。

(二) 鼓励落后产能转产转型

支持列入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企业通过技术改造达到国家产业标准或向其他行业或有关产业转移。有关部门在项目立项、土地审批、环评审批、信贷支持等方面对落后产能转产企业制定优惠政策，在安排资金补助、贴息、前期费用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税务部门要落实好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支持鼓励落后产能转产转型。优先支持新建产能项目同落后产能企业联合、重组或收购其产能容量，支持优势企业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列入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企业加强职工技能培训，积极创造条件，实现上岗再就业。主动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可优先建设大型先进产能项目。以大换小、等量置换、占用指标等受益企业要提供适当资金对被淘汰企业进行补偿。被淘汰企业的资产处置、人员安置以及其他问题由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依法妥善处理。

(三) 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节能减排总体目标，确定全省高耗能产业发展规划，加强产业政策引导，今后不再新建没有深加工的高耗能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市场准入门槛，严格执行新建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项目核准程序，建立相应的项目审批问责制。

三、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

(一) 细化分解淘汰任务

省人民政府与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节能降耗目标责任书目标，是年终对州（市）人民政

府考评的重要考核指标之一。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将2010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任务和2007年、2008年、2009年本地未完成的落后产能淘汰任务结合起来,一并逐级予以分解,制定“年度退出计划”(企业也可以根据情况自愿申请列入“年度退出计划”)。各级政府作为“年度退出计划”的执行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所属有关部门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使落后产能按照计划有序退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省人民政府下达的淘汰任务。年底,由省工业信息化委会同省监察厅等部门成立联合验收组,对各地2010年度和“十一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出具验收报告书,并向社会公布各地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和完成情况。

(二)完善和落实工作责任制

各州(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负总责,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地要高度重视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和与省人民政府签订的责任书要求,确保完成淘汰任务。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按照职责分工,尽快研究制定配套措施,确保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对玩忽职守、放任不管、瞒报虚报的地区及有关部门,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关停任务无法按期完成或因关停不当影响社会稳定的,各地要严肃查处,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列入落后产能淘汰计划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是企业淘汰落后产能的第一责任人,要在有关部门指导下,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确定方案,组织实施。

四、扎实做好企业和社会稳定工作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淘汰落后产能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营造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指导和帮助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淘汰落后产能涉及的企业,必须制定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淘汰退出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在失业期间可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其他职工可以通过城乡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保证其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照规定对失业人员进行免费职业介绍,对退出职工进行职业培训和职业能力鉴定给予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上岗再就业。

五、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

各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协同配合,并按照以下工作分工,共同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一)结合我省淘汰落后产能实际情况,确定和公布各行业2010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及其生产工艺装备目录。(省工业信息化委负责)

(二)对列入2007年、2008年、2009年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产能,尚未完成淘汰的,一律收回有关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对列入2010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的,不再受理其生产许可证申请。根据淘汰时限,变更或注销有关企业的生产许可证。(省工业信息化委、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工商局负责)

(三)加大环境保护执法力度。对已列入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的企业,开展环境保护执法大检查。凡排放不达标的企业,依法限期停产整改,预期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依法予以关停拆除。对其中涉及已列入淘汰计划而不能达标排放的落后装备,实行停产拆除。(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四)对纳入差别电价执行范围的淘汰类企业,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确保差别电价政策执行到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云南电网公司,昆明电监办负责)

(五)提高金融信贷门槛。对未按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各银行要尽快收回贷款,担保机构要取消对其担保。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和信贷政策,对违反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项目,不得进行授信及发放新贷款,切实做好已关停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银行债权处理与保全工作。(证监会云南监管局负责)

(六)对按照规定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积极申报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支持。(省财政厅、工业信息化委负责)

(七)指导、督促各地和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做好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与接续工作,避免大规模集中失业,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信息化委负责)

(八)对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贯彻执行国家及我省淘汰落后产能政策行政不作为或执行不力、不按期淘汰落后产能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负责人的党纪政纪责任。(省监察厅负责)

附件:2010年云南省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分解表(第一批)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2010年云南省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分解表(第一批)

序号	计划淘汰情况					备注
	企业名称	计划淘汰年度	计划淘汰落后产能(万吨)	落后生产线型成主体设备	落后生产线型成主体设备数量	
	一、炼铁			高炉容积(M ²)	高炉数量	
1	曲靖丰源钢铁有限公司	2010年度	10	258	1	
2	玉溪洛河钢铁有限公司	2010年度	8	220	1	
3	玉溪祥华冶炼公司	2010年度	6.5	220	1	
4	玉溪福玉钢铁有限公司	2010年度	20	250	2	
5	玉溪市东前钢铁有限公司	2010年度	10	220	2	
6	玉溪市北城钢铁有限公司	2010年度	13	220	2	
7	峨山东来钢铁有限公司	2010年度	26	220	2	
8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度	28	220	2	
9	玉溪市刘总旗活发钢铁厂	2010年度	30	220	3	
10	峨山县万得利公司钢铁厂	2010年度	20	220	1	
11	玉溪市龙马炼铁厂	2010年度	6	230	1	
12	峨山恒丰钢铁公司	2010年度	28	220	2	
13	玉溪市金泰钢铁有限公司	2010年度	15.3	255	1	
14	玉溪市师旗宏东冶炼有限公司	2010年度	10	250	1	
15	易门闽乐钢铁有限公司	2010年度	15	260	1	
16	鹤庆力量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度	16	150	1	
17	昆明钢铁控股公司	2010年度	22	300	1	
	合计:17户企业		283.8		25	
	二、转炉炼钢			公称容量(吨)	转炉数量	
1	鹤庆力量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度	15	15	1	
	合计:1户企业		15		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三、铁合金			装机容量 (KVA)	电炉数量		
1	保山保盈金属硅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0.29	4000	1	工业硅
2	云南保山乾鑫硅业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0.29	4000	1	工业硅
3	云南省龙陵硅冶炼联营厂	2010 年度	0.39	4000	1	工业硅
4	文山博冶铁合金厂	2010 年度	1.27	4000	1	硅锰
5	麻栗坡宏光冶炼厂	2010 年度	0.63	4000	1	硅锰
6	砚山阿舍硅锰合金厂	2010 年度	0.57	4000	1	锰铁
7	砚山县滇东南铁合金厂	2010 年度	0.57	4000	1	硅锰
8	砚山县平远镇丰湖铁合金厂	2010 年度	0.57	4000	1	硅锰
9	云南砚山平远力创铁合金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0.57	4000	1	硅锰
10	砚山县同利铁合金厂	2010 年度	0.57	4000	1	硅锰
11	砚山阿舍宏光铁合金厂	2010 年度	0.57	4000	1	硅锰
12	思茅明瑞铁合金厂	2010 年度	0.4	4000	1	硅锰
13	永平腾达金属硅冶炼厂	2010 年度	0.35	4000	1	工业硅
14	芒市硅厂	2010 年度	0.25	4000	1	工业硅
15	芒市硅厂	2010 年度	0.29	4000	1	工业硅
16	潞西永鑫硅业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0.32	4000	1	工业硅
17	昆钢铁合金股份公司维西生产区	2010 年度	0.4	4000	1	硅铁
合计:17 户企业			8.3		19	
四、水泥				水泥生产 线类型	水泥生产 线数量	
1	昆明立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6	立窑	1	
2	昆明立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5	立窑	1	
3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马街水泥厂	2010 年度	5	立窑	1	
4	曲靖越钢有限公司水泥厂	2010 年度	14	立窑	2	
5	宣威市虹桥水泥厂	2010 年度	16	立窑	2	
6	云南会泽芳华建材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16	立窑	1	
7	会泽县金源建材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13	立窑	1	
8	会泽者霸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12	立窑	1	
9	富源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14	立窑	2	
10	云南省陆良县磊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16	立窑	2	
11	陆良县三岔河水泥厂	2010 年度	20	立窑	2	
12	云南福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28	立窑	2	
13	陆良县富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12	立窑	1	
14	陆良县马军营水泥厂	2010 年度	5	立窑	1	
15	云南大东水泥厂	2010 年度	5	立窑	1	

16	罗平县斯特水泥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8	立窑	1	
17	云南师宗宏华师能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16	立窑	2	
18	沾益县沾益水泥厂	2010 年度	8	立窑	1	
19	沾益县珠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6	立窑	1	
20	华宁向阳煤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厂	2010 年度	5	立窑	1	
21	华宁县盘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13	立窑	2	
22	江川县凤凰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16	立窑	2	
23	江川县水泥厂	2010 年度	8	立窑	1	
24	通海县海东水泥厂	2010 年度	5	立窑	1	
25	通海解家营水泥厂	2010 年度	6	立窑	1	
26	通海三义水泥厂	2010 年度	5	立窑	1	
27	通海铁泰建材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5	立窑	1	
28	通海元山水泥厂	2010 年度	5	立窑	1	
29	新平鲁奎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6	立窑	1	
30	易门县东源水泥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29	立窑	2	
31	澄江县西浦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16	立窑	2	
32	澄江吉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19	立窑	1	
33	云南澄江冶钢(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17	立窑	1	
34	玉溪市峨山县龙盛特种水泥厂	2010 年度	8	立窑	1	
35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水泥厂	2010 年度	5	立窑	1	
36	峨山县宏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10	立窑	1	
37	元江县阿竜水泥厂	2010 年度	8	立窑	1	
38	元江栋梁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10	立窑	1	
39	元江县永发水泥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23	立窑	2	
40	玉溪市北城水泥厂	2010 年度	5	立窑	1	
41	云南省玉溪市东前水泥厂	2010 年度	5	立窑	1	
42	云南省玉溪市莲池实业总公司	2010 年度	11	立窑	2	
43	玉溪南莲池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5	立窑	1	
44	玉溪市北城水泥厂三分厂	2010 年度	8	立窑	1	
45	云南省玉溪市白凤山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10	立窑	2	
46	云南省玉溪市刘总旗活发水泥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10	立窑	2	
47	玉溪市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16	立窑	2	
48	玉溪市北城青龙山水泥厂	2010 年度	5	立窑	1	
49	玉溪市研河太标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5	立窑	1	
50	大理市华营水泥厂	2010 年度	26	立窑	2	
51	大理市上和水泥厂	2010 年度	6	立窑	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52	洱源县天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6	立窑	1	
53	云南弥渡庞威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26	立窑	2	
54	巍山县高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17	立窑	1	
55	祥云县清华洞水泥厂	2010 年度	13	立窑	1	
56	祥云县水利水电三台坡水泥厂	2010 年度	15	立窑	1	
57	祥云县太鼎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8	立窑	1	
58	思茅市接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10	立窑	1	
59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永平水泥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5	立窑	1	
60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攀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6	立窑	1	
61	云南普洱天壁水泥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14	立窑	2	
62	昭通得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6	立窑	1	
63	鲁甸县江底水泥厂	2010 年度	8	立窑	1	
64	保山市正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17	立窑	1	
65	施甸县建材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10	立窑	1	
66	红河州紫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11	立窑	2	
67	泸西县建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16	立窑	2	
68	泸西县中枢水泥厂	2010 年度	12	立窑	1	
69	云南省个旧市水泥总厂	2010 年度	13	立窑	2	
70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13	立窑	1	
71	弥勒县河湾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4	立窑	1	
72	富宁县富港经贸有限公司睦伦水泥厂	2010 年度	8	立窑	1	
73	西双版纳勐养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16	立窑	1	
74	潞西市城郊水泥厂	2010 年度	5	立窑	1	
75	德宏州潞西市陇遮水泥厂	2010 年度	10	立窑	1	
76	德宏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8	立窑	1	
77	瑞丽市畹町经济开发区康达水泥厂	2010 年度	8	立窑	1	
78	盈江剑雄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5	立窑	1	
79	永胜六德水泥厂	2010 年度	8	立窑	1	
80	宁蒗县金江水泥厂	2010 年度	8	立窑	1	
81	沧源佤族自治县国营勐省农场水泥厂	2010 年度	8	立窑	1	
	合计:81 户企业		870		103	

主题词:经济管理 落后产能△ 淘汰△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 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 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10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 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遏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强化行政监督管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及其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串通投标行为是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采用不正当手段，对招标投标事项进行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条 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方式：

- (一)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直接认定；
- (二)评标委员会认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程序可以依

照利害关系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启动，或者由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评标委员会依照职责权限启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核查后，依法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将投标信息告知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的；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等应当保密信息的；

(三)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者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进行授意的；

(四)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或者授意其他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创造条件、提供方便的；

(五)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授意评标委

员会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进行区别对待的；

(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为投标人提供影响公平竞争的投标咨询服务或者为其制作投标资料的；

(七)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八)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的；

(九)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十)属于同一协会、商会、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十一)同一人携带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投标报名、答疑、交纳或者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十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十三)招标人与投标人委托同一造价咨询公司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注册在同一单位的执业人员提供咨询或者代理服务的；

(十四)2个以上投标人委托同一造价咨询公司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注册在同一单位的执业人员提供咨询服务的；

(十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经集体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者雷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者乱抬的，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七)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缴纳的；

(九)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行为。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依照职责权限认定串通投标行为，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报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评标委员会认定串通投标行为的意见予以审核确认。

第九条 评标过程中认定为串通投标的，该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废标后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结束后查实认定为串通投标并已取得中标资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招标人在未参与串通投标的中标候选人中依序递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均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重新组织招标的，曾在本项目招标中参与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第十条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对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其串通投标行为及处理结果记入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中。

第十一条 招标人被认定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被认定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投标人被认定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参与串通投标行为,由行政监察机关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有权向

招标人提出或者依法向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监察机关投诉。串通投标行为涉嫌犯罪的,可向司法机关进行举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及其处理。

前款所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受理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监察部门负责对同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法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条 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投诉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第六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在投诉前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先

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一)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二)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三)认为评标结果不公正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者被告知中标候选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依法进行处理;未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招标人不得进行开标、评标或者发出中标通知书。异议处理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 10 日内。

第七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内容应当包括: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有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第八条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第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对异议或者投诉事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不得以非法手段或者渠道获取证据材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投诉,也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 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二)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三)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正式受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的;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但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七)投诉人主动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二条 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在近3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任职的;

(三)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应当回避而不主动回避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回避。

第十三条 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有权受理投诉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后由受理部门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也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十五条 对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投诉人拒绝配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按照自动撤回投诉处理;被投诉人不提交有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投诉事项。

第十六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

理由,由行政主管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不予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作出处理决定;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

第十七条 行政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人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投诉处理决定书发出之日。

第十八条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驳回投诉;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二十条 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五)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拥有行政复议权利和行政诉讼权利。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主管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并做好保存和管理的工作,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行政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鉴定费用,应当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二十四条 行政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招标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应当建议有关部门依法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第二十五条 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投诉事项,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投诉处理结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或者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或者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的虚假恶意投诉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招标投标△ 办法 通知

云南省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和标签管理办法

云府登 702 号

云南省林业厅公告

第 3 号

《云南省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和标签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4 月 1 日云南省林业厅第 2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林业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监管,规范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标签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国家林业局《林木种子包装和标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或地方投资的造林项目,种苗质量检验证书和标签的出具、使用、管理等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是按《林木种子检验规程》(GB2772—1999)、《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主要造林树种苗木》(DB53/062—2006)等国家和地方标准规定的式样、格式,以及本办法规定的穗条质量检验证书格式所填写的种苗质量证明。包括种子样品和种批的质量检验证书、穗条质量检验证书、苗木质量检验证书。

标签是标注内容的文字说明及特定图案。文字说明是指对标注内容的具体描述,特定图案是指警示标志、认证标志等。标签包括林木种子标签、穗条标签、苗木标签。

应当包装销售的林木种苗,其标签为固定在种苗包装物表面及内外的文字说明及特定图案。

可以不经包装销售的林木种苗,其标签为在经营时所提供印刷品的文字说明及特定图案。

第四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和标签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由县级以上林木种苗检验机构或者林木种苗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地方标准规定格式、内容制作并出具。出具的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应当加盖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或者林木种苗管理机构的检验专用章。

第六条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由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林木种苗检验员签发。签发的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证书格式要求。

第七条 种子标签、穗条标签和苗木标签,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本办法规定格式和内容组织印制。经营者根据需到林业主管部门订购,并按销售的林木种苗类别分别给附。

第八条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一式两份,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与销售的林木种苗同行。副本应有副本标识,并由承担质量检验的机构留存。

第九条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正本复印件无效,副本在以下情况下允许复印:分多次销售的同一批林木种苗,负责该批种苗质量检验的机构可在检验证书有效期内复印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副本,加盖检验专用章后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超过检验证书有效时间的林木种苗应当重新进行质量检验及出具证书。

第十条 销售的林木种苗应当附有标签。林木种子应当每个包装附 1 个标签。经过包装的穗条、苗木每个包装至少附 1 个标签。没有经过包装的穗条、苗木,应根据穗条、苗木使用者需求提供标签。

每一批种子、穗条、苗木给附多个种苗标签的,其标签编号应当相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调入的林木种苗,应当委托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或者种苗管理机构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检验结果与所附的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种苗标签所示内容相符后方可用于造林,未经验收检验或者经验收检验不合格的林木种苗不能用于造林。

第十二条 国家投资或者以地方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造林种苗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标签由乡(镇)林业站、国有林业单位、企业等实施造林的单位负责保存。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

责登记其统一调入林木种苗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标签。标签数量不足时可根据验收检验的结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填发。

第十四条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使用者,应当负责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和标签的给附、登记归档、保存管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和种苗标签的内容包括:

- (一)填写、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二)填写、标注内容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第十六条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标签及给附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注:穗条质量检验证书、林木种子标签、穗条标签、苗木标签、种苗质量检验证书和标签填写说明略)

云南省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筛选认定暂行办法

云府登 709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9 号

《云南省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筛选认定暂行办法》已经 2010 年 5 月 6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办公会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决定》(云发〔2009〕9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的意见》(云政发〔2006〕180 号)精神,培育一批中小企业做专、做精、做强、做大,发挥支撑和带动作用,促进结构调整,推进产业升级,壮大地方经济实力,省工信委决定从 2010 年起启动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筛选认定工作。

第二条 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以下简称成长型企业)是指在一定时间(一般 3 年)内,具有持续挖掘未利用资源能力,不同程度地表现

出整体扩张态势、成长潜能大、发展前景好、规模和经营指标达到规定标准,并经省工信委认定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 为科学、规范、准确地评价我省中小企业的成长性,在参照国家成长型中小企业评价方法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章 实施目标

第四条 根据本暂行办法,先在全省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中试行,2010年筛选认定500户成长型企业,以后逐年递增,并推广到一、三产业,到2015年达到1000户。已认定的成长型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一年审定一次。每年年初,对上年认定的企业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效益评估,对成长性不好,销售收入和利税指标同时呈现负增长的,不再列为当年的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同时,依据本办法,筛选增补新的成长型企业并予以公布。

第三章 筛选认定原则

第五条 筛选认定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连续性原则。企业在一个时间跨度(一般为3年)内的指标具有可连续的观察性。

(二)高成长原则。企业规模和效益增长较快,销售收入、利税总额连续增长,企业有较强的持续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

(三)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原则。以定量为主,兼顾定性综合考核。

(四)平衡性原则。以综合评定得分为依据,适当考虑区域平衡和行业分布。

第四章 筛选认定范围及条件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我省辖区内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

(二)统计数据资料连续3年进入省统计局数据库、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上及3亿元以

下的中小工业企业。

(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新型工业化发展要求,依法经营,产权、债权债务明晰,无不良信用记录,近三年内环保达标、无重大责任安全事故、无假冒伪劣产品、依法足额纳税及缴纳职工保险的中小企业。

第五章 申报程序及筛选认定标准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企业向企业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表(附件1、2、3),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由主管部门对企业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二)各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征求州市相关部门意见,汇总(附件5)后按规定正式行文向省工信委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三)省工信委对各州市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省工信委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科技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环保厅、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云南银监局、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工商联等有关部门组成评审小组,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认定。认定结果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和省中小企业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若无异议正式公布下发各地。

第八条 筛选认定标准。从企业发展状况、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创新能力、融资及偿债能力五个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进行综合认定评分,评分标准见附件4,根据企业认定年之前2年平均综合评定测评分为直接依据,同时适当考虑区域平衡和行业分布进行认定。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九条 通过认定的企业纳入全省非公(中小)重点企业联系的范围,集中运用财政、金融、生产要素配置、技术创新等政策,推动企业做精、做专、做强和做大。

第十条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省级中小企业暨非公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对通

过认定的成长型企业给予优先安排,并对有多个建设项目的企业可连续支持。省技术改造贴息资金对成长型企业给予重点支持,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业集聚度、协作配套大企业大集团发展、推进两化融合。

第十一条 着力化解企业融资难题。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和融资需求项目库,优先向各金融机构推荐企业融资需求项目,切实推进企业与金融机构的贷款合作。

第十二条 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省工信委和各州市、县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分别与500户成长型中小企业建立直接联系,及时了解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并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对成长型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煤、电、油、运、等困难,有关部门给予重点考虑优先解决。

第十三条 支持成长型企业申报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与示范企业。企业在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推广项目、自主创新产品研发项目、企业信息化示范项目、质量与标准化示范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与示范企业时,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将作为一项参考指标优先评定和筛选。

第十四条 加强对成长型企业的生产经营运行监测。逐步将认定的企业纳入全省重点企业生产经营信息监测范围,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做好经济运行分析和动态监测工作。

第十五条 推进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以省中小企业网为基础,建立完善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信息网络平台,与成长型中小企业实现网络连接。鼓励成长型中小企业加快信息技术运用,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

第十六条 加快培育企业上市。开展成长型企业上市培训工作,提高企业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引导企业按照资本市场要求进行规范化

运作。增进成长型企业与有关中介机构的交流合作,依据企业上市需求,积极联系有关证券、会计、法律、评估、投资、担保、咨询等中介机构,为企业寻求中介机构进行咨询和开展上市工作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积极宣传成长型企业发展成果。充分利用省内主流新闻媒体,做好企业发展的宣传工作,营造“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品牌效应,对经营业绩突出、为社会作出较大贡献的企业及个人进行专题集中宣传。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申报企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果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资格;未经认定的企业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不安排扶持项目资金。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申报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略)

2、云南省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申报表(略)

3、云南省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评分表(略)

4、云南省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筛选认定评分标准(略)

5、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汇总推荐表(略)

6、《云南省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筛选认定暂行办法》相关指标解释(略)

7、2010年云南省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认定名单分配表(略)

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管理办法

云府登 711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8 号

《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4 月 19 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依法推行清洁生产,促进我省清洁生产工作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云南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是指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自愿申请“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结果是否达到云南省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有关规定的检查、评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且已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自愿申请“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的企业。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对申请“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进行检查、评审工作。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五条 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云南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二)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

(三)设置持续开展清洁生产的工作机构,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员培训;

(四)建立开展清洁生产的激励机制;

(五)制定持续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工作规划。

第六条 申请企业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请示文件(一式二份);

(二)《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申请表》(一式二份)(附表 1);

(三)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资料:

1.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已通过评估的,提供评估意见(一式二份);

2.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未进行(通过)评估的,提供《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一式七份)。

(四)持续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工作规划(一式二份);

(五)《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成果统计表》(一式二份)(附表 2);

(六)提供不少于 3 名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颁发的清洁生产审核员培训证书复印件(一式二份)。

第七条 申请企业登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网站(www.ynetc.gov.cn)下载《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申请表》,如实填写,并备齐申请验收的相关材料,报所在地州(市)工业清洁生产主管部门。

第八条 申请企业所在地州(市)工业清洁生产主管部门收到其上报的材料并进行初审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申请验收。

第三章 验收内容和程序

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在收到完整的

申请验收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负责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组织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组完成验收。验收组人员为 3—5 名,验收组现场验收时间不超过 2 天。行业专家在全省清洁生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条 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内容:对照云南省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定量和定性指标进行检查、测算、打分。按测算分数达到评价指标体系中“清洁生产企业”最低分数值即可验收。

第十一条 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程序

(一)验收组对申请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已通过评估的验收程序:

1. 听取申请企业关于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情况汇报。申请企业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内容,对清洁生产方案的组织落实和产生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以及对照云南省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定量和定性指标达标情况进行汇报。

2. 现场查看。查阅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按照云南省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定量和定性指标进行测算、打分。根据得分形成验收意见(见附表 3)。

3. 向企业反馈验收的意见。

(二)验收组对申请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未进行(通过)评估的验收程序:

1. 按照《云南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评估。

2. 通过评估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2”和“3”有关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验收组验收合格的企业进行审定,并将拟授予“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企业”称号的企业名单在本委网站上公示一周,无异议则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名义发文公布,同时颁发《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所有参与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的部门、单位以及行业专家应当为申请企业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泄密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凡聘请参与了对申请企业进行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或者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行业专家,不能作为对该企业进行清洁生

产合格企业验收的验收组成员。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将已发放并在有效期内《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单位证书》更换为《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企业证书》。

第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企业符合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的项项目,在规划、生产力布点、项目核准备案优先支持;优先推荐申请国家清洁生产项目专项资金支持;在省级技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节能降耗资金等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时优先支持。

第十七条 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企业按照规定享受我省各级政府制定的各种有利于实施清洁生产的产业政策、技术开发和推广政策,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并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如遇云南省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修订,持有《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企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原则上按新发布的标准重新申请验收。

第十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对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企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一年内三次检查不符合云南省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的企业,撤销其称号,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举报在验收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涉及政府部门的,交由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及申请企业的,不予验收,涉及清洁生产合格企业的,撤销其“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企业”称号,并在有关媒体上公告;涉及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的,责令其改正,并在有关媒体上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及行业专家的,从全省清洁生产专家库除名。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原云南省经济委员会发布的《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单位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云经资源[2004]499 号)同时废止。

附表: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申请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成果统计表、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意见表(略)

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促进 云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罗正富

今年是中央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 10 周年。10 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国家有关部委的支持帮助下,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各族干部群众在战胜各种困难的道路上奋勇前进,全省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基础设施建设取得历史性突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全省生产总值从 2000 年的 1955 亿元增长到 2009 年的 6168 亿元,增长 2.15 倍;固定资产投资从 697 亿元增长到 4527 亿元,增长 5.5 倍;财政总收入从 433 亿元增长到 1490.8 亿元,增长近 2.5 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6325 元增长到 14424 元,增长 1.3 倍;农民人均纯收入从 1478 元增长到 3369 元,增长 1.3 倍。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十年,是我省经济增长速度最快、发展质量最好、城乡面貌变化最大、人民群众受惠最多的十年。

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既是扩大国内有效需求、保持全国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维护民族团结、边疆稳固、国家安全的必然要求。今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宁夏考察时指出:中央将把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作为具有全局意义的重大方针、作为“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任务,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大投入,进一步体现项目倾斜,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更有效的举措,推动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我国开拓新的广阔空间。今年 3 月 26 日和 4 月 7 日,温家宝总理分别主持召开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在半个月两次专门研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中央将出台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意见,国务院将召开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当前,西部大开发正处在承前启后、深入推进的关键时期,我们一定要牢牢把握中央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历史性机遇,紧紧围绕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我国向西南开放桥头堡的战略目

标,主动思考、超前谋划,在争取国家支持和帮助的基础上,着力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积极调整经济结构,解决好基础设施建设瓶颈制约,不断创新体制机制,不断提高全省各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努力开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局面。

一、坚决贯彻落实好胡锦涛总书记的指示精神,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

云南处在拥有 33.6 亿人口的中国、东南亚、南亚三大市场结合部,向东可与珠三角、长三角相连,向北可通向四川和中国中西部腹地,向南可通过建设中的泛亚铁路东、中、西三线直达河内、曼谷、新加坡和仰光,向西可经缅甸皎漂、孟加拉吉大港沟通印度洋,是中国面向东南亚、南亚开放的中心枢纽。去年,胡锦涛总书记在云南省考察时提出:要充分发挥云南作为我国通往东南亚、南亚重要陆上通道的优势,深化同东南亚、南亚和大湄公河次区域的交流合作,不断提升沿边开放质量和水平,使云南成为我国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这一论述充分肯定了云南在全国沿边开放总体格局中具有的特殊而重要的位置,也为我们编制和实施好“十二五”规划以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指明了目标和方向。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将直接推动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有力地促进和带动西南、西北包括西藏等省市区的外向开放;能够有效地把中国和印度、东盟这 3 个总人口达 30 亿以上的巨大市场从陆地上密切地连接起来,建立连接中国与东盟、印度两大市场之间的物流枢纽;将进一步巩固我国与东南亚、南亚以及中东各国的传统友谊和友好交往,提升国际影响。去年下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坚持把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做好当前工作和谋划未来的重要指导方针,与中财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的密切配合、认真研究,已形成初步的工作思路。当前和今后应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着力构

筑面向西南开放的国际大通道。加快建设我国内地经云南直达印度洋连接东南亚、南亚国家的现代化交通运输网络;加快推进中缅油气管道及炼化基地建设;加快建设与周边地区及国家互联互通的通讯、电力网络。二是着力构筑面向西南开放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进外向型、区域性的产业合作平台,多领域、高效率的国际经贸合作平台,务实、有效的区域金融合作平台建设,建立以两种资源为依托、两个市场为导向、具有明显区域特色和明显竞争优势的产业基地。三是着力构筑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国际经济走廊。把昆明—河内经济走廊打造为中国西南连接越南的特色经济走廊,把昆明—曼谷经济走廊建设成中国西南连接中南半岛的贸易经济走廊,把昆明—仰光经济走廊建设为中国西南连接印度洋的资源 and 能源经济走廊,把昆明—南亚经济走廊建设为中国通往南亚的陆路商贸物流走廊。四是着力构筑面向西南开放的友谊桥梁。加快发展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使云南成为对外交往的窗口、文化交流的窗口、教育合作的窗口、科技合作的窗口,以更好的展示中华文化、促进国际友谊。

二、坚决打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场硬仗,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今年2月3日至7日,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就认真总结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经验,完善推动科学发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发表了重要讲话。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作出了具体的安排部署。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既是当前全国经济工作的重点,又是我国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方向。我们必须坚持不懈地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在发展理念上坚持“好”字当先,能快则快;在发展目标上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在继续巩固提升烟草、矿产等传统优势产业的基础上,着力发展低碳经济,强化第一产业,做强旅游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业和水电、石油、天然气产业,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积极发展低碳经济,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云南是享誉世界的“植物王国”、“动物王国”,有着全国最大的原始热带雨林和名列前茅的森林植被资源。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坚持“生态立省”,提出了建设“森林云南”的目标,坚持生态保护与建设并重、预防和治理并举,走

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路子,为发展低碳经济打下了良好基础。从长远的发展来看,发展低碳经济是云南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的现实优势和客观需要,必须进一步减少碳排放量,优先发展第三产业,优化工业结构,突出抓好钢铁、化工、水泥、煤炭、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的节能减排工作,以最小的环境代价实现最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必须进一步提高碳汇能力,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继续实施天保工程、石漠化治理、防护林建设等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工程,加大中低产林地的改造,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质量。必须深入研究碳汇能力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的途径,尽快提出促进我省碳汇林业发展、开展碳汇交易试点的方案,争取在碳汇交易上迈出实质性步伐。必须坚持不懈地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继续抓好滇池等九大高原湖泊和江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大三江流域生态保护力度,深入推进“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必须充分发挥第一产业在发展低碳经济中的作用,要坚持“质量、产量、结构、效益、安全”相统一的原则,加快农业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用先进科学技术支撑农业发展的各个环节,稳步提高粮油综合生产能力,大力发展核桃、蚕桑、天然药材、蔬菜、花卉等优势产业,加快发展以生猪、牛、羊为重点的养殖业,着力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不断挖掘第一产业在增加碳汇能力和节能减排方面的潜力。

扎实推进旅游文化产业的发展,推动旅游文化大省向旅游文化强省转变。云南有着独特的自然风光、良好的气候环境、悠久的历史文化和多姿多彩的少数民族风情,是世人向往的重要旅游目的地之一。进一步做大做强旅游文化产业既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迫切需要,也是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的重要途径。必须抓住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有利条件,全面推进旅游“二次创业”,在着力提升昆明、大理、丽江、香格里拉、西双版纳等著名旅游城市的旅游服务水平的基础上,突出抓好腾冲、抚仙湖等旅游改革试点工作,加快推进滇西南澜沧江—湄公河国际旅游区、滇东南喀斯特山水文化旅游区和滇东北红土高原旅游区建设,引进一批世界知名旅游企业和酒店入驻云南,大力发展养生养老、体育休闲度假等高端旅游产品,提高旅游质量和效益。坚持以旅游业为带动和基础,积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挖掘保护好少数民族

文化资源,做强少数民族文化创作出版业,着力提升民族歌舞创作演出的质量和水平,打造一批优秀剧目;积极发展影视和电子动漫产业,着力打造一批知名影视拍摄基地;做优做强以珠宝玉石、普洱茶为代表的旅游产品和少数民族工艺品产业,努力把云南建设成为全国一流、世界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和国家旅游文化产业改革发展试验基地、示范窗口。

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切实把云南建设成为面向东南亚、南亚地区开放的物流通道和枢纽。云南自古以来就是我国通往东南亚、南亚的主要陆上通道。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下,我省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绩,预计“十二五”之后,云南将基本形成“八入滇、四出境”铁路通道、“七入滇、四出境”公路干线通道、“两入滇、三出境”水运通道和以昆明新机场为核心的航空网络体系。同时,随着中缅油气管道的建成和东南亚、南亚各国经济的发展,以昆明为起点,贯穿东南亚、南亚和中东地区直达欧洲的“第三亚欧大陆桥”最终将会形成。因此,必须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以扩大规模、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为核心,以发展临空经济、大通道商贸、口岸边贸为重点,加快推进昆明、曲靖、玉溪、大理、昭通、文山等城市及河口、瑞丽、勐腊、富宁等口岸、港口的物流基础设施、物流中心项目建设,不断创新物流技术,促进物流企业兼并重组,合理布局产业,力争建成结构合理、设施配套、技术先进、运转高效的现代物流体系,使云南成为面向东南亚、南亚开放的区域性物流通道和枢纽。

坚定不移地推进以水电为主的清洁能源建设,把云南建设成为国家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和区域性电力调配枢纽。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也是现代经济社会繁荣的动力。目前,我国在能源开发、利用、供应、消费等方面面临严峻的挑战。建设综合性、多元性、战略性和现代化的国家级战略能源基地已迫在眉睫。云南水能、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资源丰富,开发条件优越。尤其是水能资源的经济可开发量居全国第二位,占全国可开发量的1/4。但是,截至去年底,云南的水电开发利用率仅为21.6%。继续实施“西电东送”项目,开发利用好云南以水电为主的能源资源,既是我国应对全球气候变暖和发展低碳经济的重要措施之一,又是国家实施能源安全战略的重要内容。必须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克服困难,坚定不移地加快推

进以水电为主的能源产业开发,力争到2015年,全省电力总装机超过7000万千瓦;同时,要充分发挥云南毗邻缅甸、越南等东南亚国家的优势,加强与周边国家的合作,推动周边国家电力、电网建设,切实把云南建设成为国家西电东送的清洁能源基地和国家西南地区、境内外电力调配的枢纽。

深入研究、积极准备,着力打造石油天然气产业。我国除西南地区以外,均有大型石油及石化基地分布。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我省打造石油天然气产业工作,正在全力研究和规划我省石油天然气产业的发展,积极争取国家在我省布局建设以百万吨乙烯为龙头的炼化一体化基地,大力发展面向我国西南地区及东南亚市场的相关石化深加工产业。要充分利用天然气资源,抓紧谋划和建设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带动汽车、工厂及家庭生活能源结构的改变,促进化肥工业的发展,使石油天然气产业迅速成长为我省又一重要产业。

三、突出解决好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瓶颈制约,加快实施以“滇中引水”为重点的水利工程

云南水资源总量仅次于西藏和四川,居全国第三位,但水资源分布极不平衡。新中国成立以来,我省水利建设取得了巨大发展,但相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速度,水利基础设施还十分薄弱,工程性缺水问题还非常突出。全省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仅为6.9%,水库蓄水总库容仅占多年平均径流量的2%,全省年缺水达41亿立方米,水资源严重缺乏已经成为制约云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一个瓶颈。

近年来,我省旱情频繁发生,尤其是从去年秋季以来发生了百年一遇的特大干旱,给全省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带来了严重的危害,而滇中地区的灾情最为严重。滇中地区历来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这一区域的昆明、玉溪、曲靖和楚雄四州市的人口约占全省总人口数的40%,经济总量约占全省国民经济的60%,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早在上世纪50年代,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重视下,中央有关部门和我省就提出了“滇中引水”的构想,并开始了前期工作,经过多年反复研究论证,得到一致结论:只有实施“滇中引水”工程,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滇中地区缺水问题。2007年,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动员大会,决定在保证原有投入保持增长的基础上,每年再筹集10亿元资金用于以

“润滇工程”为主的水源工程建设。今年4月1日,省委、省政府又在宣威召开了全省水利工作大会,并决定从2010年起至2012年,省级筹集不低于100亿元支持水源工程建设,争取国家支持,带动地方、企业和民间资金投入400亿元,重点开工建设100件骨干水源工程和100万件“五小”水利工程,完成541件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当前,全省水利建设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新面貌,54座大中型水库全面开工建设,农村饮水安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干支渠防渗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全面推进,建成了一大批水利基础设施,在当前抗击百年一遇的特大干旱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现有的水源已基本利用完,如再不实施“滇中引水”工程,滇中地区将无法实现持续发展。因此,既要立足当前,组织和动员一切资源,做好抗旱救灾工作,尽最大可能降低灾害对工农业生产的损失,确保每一个群众有水喝;更要立足长远,按照全省水利工作大会的要求,加快推进以“润滇工程”为代表的水利建设,争取国家把“滇中引水”工程列入“十二五”规划和西部大开发战略规划并早日开工,着力在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保护水资源、高效利用水资源、合理开发水资源、科学管理水资源五个方面狠下功夫,逐步建立起水资源供给与高效利用体系、较为完善的防洪减灾体系、水生态系统安全保障体系、现代水资源管理体系,推进传统水利向现代化水利的转变,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桥头堡”建设和经济社会的发展。

四、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加快边境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边境安则边疆治、边民富则边防固、边境兴则全省强。实施“兴边富民”工程不仅是一个区域问题、经济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它涉及到经济、社会、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诸多领域,关系到民族团结、边防巩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边境地区的发展,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兴边富民工程”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中央有关部门针对西部地区国境线一带少数民族人口较多、贫困程度较深的实际情况,实施了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提高边境地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为重点的“兴边富民工程”。2008年

初,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0多个部门组成调研组深入到云南边境地区进行了专题调研,并制订了相关的扶持政策支持云南实施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云南省以25个边境县市区为重点,以3年为一个规划期,已经实施了第一轮“兴边富民工程”,目前正在实施第二轮“兴边富民工程”。先后筹集了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150多亿元,实施了一批公路、水利、教育、卫生以及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项目,为保持边境地区稳定,加快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必须针对边境地区的特殊地位和特殊发展阶段,始终把边境地区的发展放在维护祖国统一、边境安宁、民族团结的大局中考虑,始终把加快边境地区的发展放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突出资金支持,结合“桥头堡”建设,紧紧围绕六大工程30件实事,既要密切跟踪中央投资方向、投资重点,编制好边境地区“十二五”发展规划,尽可能多地争取国家的支持;又要逐步加大对边境县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创新金融支持模式,最大限度满足边境地区资金需求。突出产业支持,按照“以资源为基础、市场为导向、规划为依据、产业为支撑、企业为龙头、项目为载体”的要求,积极支持边境地区发展培育壮大优势产业,不断提高边境地区自身发展能力。突出对口支持,加强对“3+1”帮扶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督促,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找准帮扶单位和帮扶地区的结合点,鼓励双方采用“合作开发、互动共赢”的方式实施对口帮扶,改变“输血”帮扶的做法,打造“造血”帮扶功能,切实提高对口帮扶工作水平,提升帮扶效果。突出舆论支持,继续大张旗鼓地宣传“兴边富民工程”的目的和意义,及时挖掘、深度报道“兴边富民工程”实施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事迹,努力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关心、支持边境地区经济发展的合力,不断改善边境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确保边境和谐安宁。

中央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为我们奋勇追赶全国发展步伐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只要我们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以更大的决心、更有力的措施、更扎实的工作,抓好每一个细节、把好每一个环节,就一定能够在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阔步前进。

2010年5月

5月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全省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强化责任、落实措施,确保我省“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全面完成。

5月7日 省政府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核电、核材料、核技术应用及相关装备制造等领域进行合作。省委副书记、省长,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孙勤出席签字仪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余剑锋代表双方在合作协议上签字。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签字仪式。

5月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了我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四川云南甘肃青海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迪庆藏族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听取关于云南省“十二五”规划基本思路的汇报,审议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听取我省参加第六届泛珠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经贸洽谈会准备工作情况汇报。提出要努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5月9日 全省扶贫开发工作现场会在昭通召开。会议提出要强化责任,抓实关键,提升质量和水平,坚决打好农村扶贫开发攻坚战,确

保完成2001—2010年《云南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的目标任务。省委副书记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孔垂柱主持会议并作工作部署。

5月10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抗旱形势分析会,分析旱情发展趋势,研究下一阶段做好抗旱救灾工作的措施办法,强调要保持清醒头脑,全力夺取抗旱救灾全面胜利。受省委书记委托,省委副书记李纪恒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张田欣,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2日 国土资源部与省委、省政府在昆明举行国土资源工作座谈会。国土资源部部长、党组书记、国家土地总督察徐绍史,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李汉柏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副省长刘平主持座谈会。

5月13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与省委、省政府在昆明举行座谈会,共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大计,促进我省工业和信息化建设向着更高更强迈进。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书记、部长李毅中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的委托,省委副书记李纪恒主持座谈会。省政协主席王学仁出席座谈会。副省长和段琪在座谈会上汇报了我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情况并就关于做好新型工业化试验示范区等相关工作提出建议。

5月10日至14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深入保山、德宏调研,强调要重视改善民生,认真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实,使人民群众得到真正的实惠,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5月17日至19日 省政府滇池水污染防治专家督导组对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进行调研,提出要千方百计确保牛栏江入滇水质稳定保持在Ⅲ类。

5月23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在楚雄对大春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和调研,提出各地要抓住节令、坚定信心,千方百计采取措施,全力以赴抓好大春栽种,力争将大旱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5月25日 省属企业转方式调结构工作座谈会在腾冲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强调,转方式调结构省属企业要发挥引领带头作用,加快全省转方式、调结构步伐。副省长和段琪主持会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5月28日 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在腾冲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强调,云南要成为世界上生物多样性保护最好的地区。副省长和段琪在会上宣读《2010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云南行动腾冲纲领》。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

5月29日 全国政协《关于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的提案》赴滇调研交换意见会在昆明举行。调研组认为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条件已经初步具备,要抓住机遇乘势而上。调研组组长、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常务书记孙淦代表调研组对我省推进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听取调研组意见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副书记李纪恒出席会议。省政协主席王学仁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顾朝曦,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到会听取意见建议。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对外开放工作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来投资促进工作的若干意见(送审稿)》,讨论《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意见(送审稿)》和《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送审稿)》。强调要按照云南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桥头堡的战略部署,深化区域合作,拓展开放平台,努力开创我省对外放新格局。会议还研究了全省保障性住房工作,听取了省国资委关于2009年度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汇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李琳玻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文辉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郭玉鉴为省教育厅巡视员
张国华为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薛启荣为省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
谢崇云为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尹建生为省监察厅副厅长级监察专员
寸 强为省农业厅副厅长,兼任省畜牧兽医局局长
王露霞为省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
耿克明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 毅为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正厅级)
李 荣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巡视员
杨岫岩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巡视员
赵炳荣为省档案局(馆)副巡视员
王 敏为省公路局副巡视员
法玉宾为省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副会长(保留副厅级)
李庆生为昆明医学院副院长(正院级)
张国儒为保山学院副院长

免去：

罗国权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赵立功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总队长职务
李洪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张泽军省农业厅副厅长、省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范建华省文化厅副厅长职务
王露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耿克明省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
李庆生云南中医学院院长职务
宋焕斌红河学院副院长职务,调昆明理工大学工作(保留副校级待遇)

云政任〔2010〕6号